

## 家庭議會

### 第十一次會議紀要

日期：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六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三時正

地點：中區政府合署西座 12 樓會議室(1220 室)

#### 出席者：

##### 官方委員

唐英年先生	政務司司長(主席)
楊立門先生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代表民政事務局局長出席)
張建宗先生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黃鴻超先生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代表教育局局長出席)
李明堃教授	中央政策組顧問(二)(代表中央政策組首席顧問出席)

##### 當然委員

高靜芝女士	婦女事務委員會主席
陳振彬先生	青年事務委員會主席

##### 非官方委員

周融先生  
孔美琪博士  
關何少芳女士  
李維榕博士  
梁國權先生  
彭敬慈博士  
石丹理教授  
杜子瑩女士  
黃重光醫生  
黃寶財教授  
王英偉先生

因事缺席者：

梁智鴻醫生 安老事務委員會主席  
周轉香女士  
黎鳳儀女士  
梁魏懋賢女士

秘書：

周錦玉女士 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公民事務)2

列席者：

雷潔玉女士 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1)  
陸嘉健先生 政務司司長政務助理  
鄭美娟女士 民政事務局總行政主任(家庭議會)

議程項目 4 的應邀列席者：

葉兆輝教授 香港大學社會工作及社會行政學系教授  
鍾劍華博士 香港理工大學應用社會科學系社會政策研究中心  
助理教授  
李德仁博士 香港城市大學應用社會科學系副教授  
陳章明教授 亞太老年學研究中心主任

**開會辭**

主席歡迎與會者出席家庭議會第十一次會議。

**議程項目 1 — 通過家庭議會第十次會議紀要**

2. 家庭議會第十次會議紀要無須修訂，獲得通過。

**議程項目 2 — 二零一零至一一年《施政報告》中影響家庭的措施(家庭議會第 7/2010 號文件)**

3. 主席邀請委員就行政長官二零一零至一一年《施政報告》所載，

有關人口政策檢討的兩個特定課題提出意見。課題如下：

- (a) 研究因應長者選擇回鄉養老所需要的便利安排和配套設施；
- (b) 就內地女性在香港所生的兒童何時返港就學、生活和由此而衍生的影響，進行詳細研究。

4. 委員就長者所需要的便利安排和配套設施，提出以下意見：

- (a) 委員大體上支持放寬高齡津貼的離港寬限的建議；有些委員並提議，長遠而言，對於選擇在內地定居的長者，考慮進一步放寬離港寬限，此舉有助紓緩本港在支援服務及照顧者方面的壓力，亦讓長者安享晚年；
- (b) 政府應研究因應長者選擇回鄉(尤其廣東省)養老所需要的便利安排和配套設施。委員認為，由於政策最終目標是讓長者有更多選擇，因此值得從區域融合的角度研究這個建議；
- (c) 關於如何協助長者“居家安老”，委員建議政府考慮可否為退休長者提供更多津貼；
- (d) 另有委員建議，應在中年甚或中學時期開始預早為退休作準備。此外，政府應研究更多創新方法改善服務，包括如何加強社區照顧，提倡跨代共融，例如推行跨代師友計劃和長者學苑等措施。委員認為推動居家安老需要不同持份者合作，故亦建議政府更主動協調各方，鼓勵羣策羣力，發揮協同效應。

5. 就內地女性在香港所生兒童衍生的事宜，委員提出以下意見：

- (a) 委員知悉，第一類兒童(即其父親為香港永久居民)和第二類兒童(即其父母均不是香港永久居民)在出生後即屬香港永久居民。這些兒童(尤其是第二類兒童)大多在出生後返回內地。有鑑於此，我們須更妥善準備，以便他們返港就學和生

活時，能夠順利融入社會；

- (b) 政府和香港所面對的主要問題，是難以確定第二類兒童會否返港，如返港會在何時等，而他們返港對本港的福利、教育(特別是課餘託管服務)和其他設施可能造成的影響；
- (c) 委員知悉現時已有課餘託管服務，因此，建議考慮如何進一步加強服務，例如鼓勵幼稚園在課餘時間開放校舍，給予小學生更長時間的照顧服務；
- (d) 政府應繼續研究如何改善現有機制，以更確實了解這些兒童的父母的意向，利便更妥善規劃這些兒童返港居住所需的支援服務。另外，可能亦須考慮社會上，關於讓這些父母申請來港定居的要求；
- (e) 為協助家庭團聚，政府應考慮加強適應課程和其他相關的支援服務。

6. 主席感謝委員提出有用的意見和建議。他補充，當局另會擬備人口政策檢討文件，並會向委員報告最新進展。

(會後補註：政府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日向立法會提交人口政策檢討資料文件，以供討論。文件已傳交委員參閱。)

#### 議程項目 4 — 四項研究的初步結果及政策建議(家庭議會第 8/2010 號文件)

7. 主席請中央政策組顧問(二)李明堃教授向委員簡介四項研究的初步結果。委員備悉，為擬訂具意義的政策建議，研究小組需要更多時間進行更深入分析。儘管向家長和家庭成員蒐集數據的過程中遇到困難，研究小組會致力加快完成資料蒐集和分析工作，並會於二零一一年年初提供更多實質研究結果和建議，以供家庭議會考慮。

8. 就“青年濫藥與家庭關係的研究”，主席提醒與會者，英文“drug abuse”中文應為“吸毒”或“吸食毒品”，應盡量避免使用“濫藥”或“濫用藥物”等字眼。

9. 委員感謝中央政策組協助委託機構進行研究計劃和負責監察工作，並多謝研究小組代表在會上提供補充資料。委員提出以下意見和建議，供中央政策組和研究小組考慮和跟進：

- (a) 由於預期人口愈趨老化，政府及有關諮詢機構應更主動並牽頭推廣孝道，向社會傳揚明確信息，盡孝是每個人的責任，不應單靠政府照顧長者；
- (b) 家庭靈活而且不斷轉變，研究小組除了蒐集定量數據外，亦應採用定質方法蒐集資料；
- (c) 研究小組應協助找出防禦因素和負面因素，從而擬訂解決社會問題的政策建議；
- (d) 各研究小組彼此應定期交換意見，以找出共同問題和建議，供進一步討論和研究；
- (e) 除了預計中有關強化家庭核心價值的建議外，研究小組應擬訂新的政策觀點／解決方法，以期以務實和綜合的方式解決問題。

10. 主席感謝中央政策組和研究小組的代表。委員知悉，研究結果及政策建議約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備妥。中央政策組和家庭議會秘書處會協助安排在二零一一年一月舉行工作坊作進一步研究，歡迎有興趣的委員出席和進一步交流意見。

(負責單位：中央政策組、家庭議會秘書處)

(會後補註：工作坊將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日舉行。)

**議程項目 4 — 家庭議會轄下三個小組委員會的工作進展(家庭議會第 9/2010、10/2010 及 11/2010 號文件)**

11. 主席請委員備悉三個小組委員會的工作進展。

**議程項目 5 — 其他事項**

12. 委員建議，在考慮委任各界人士就關愛基金向政府提出意見時，應包括具家庭及福利事務方面專業知識的代表。而在研究關愛基金的範圍及新措施時，亦應顧及家庭角度。

13. 就另一相關議題，委員認為置安心資助房屋計劃應優先接納選擇與最少一名年邁父母或受養人同住的合資格申請人。此舉可鼓勵家庭成員彼此照顧。秘書處會把委員的建議轉交相關的局考慮。

14.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四時三十分結束。下次會議將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一)下午三時在中區政府合署西座 1220 室舉行。

家庭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